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赵鸿飞先生、杨宇欣先生、邹鹏程先生、冯娟鹃女士、陈晓华先生、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亮先生、王玥先生、程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许亮先生、程丽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经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合法效，未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议案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涌

唐林林

许 亮

2018 年 6 月 27 日